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3.2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71.51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非中小企业单位，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。